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79号《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800万元至-11,900万元。2020年3月17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预计2020年净利润为-32,035.44万元至-21,356.96万元。你公司4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6,589.28万元。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能及时进行修正。

2019年6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就你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申请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2019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七师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兵07执异1号，裁定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2020年3月19日、5月29日，你公司分别就向七师中院提出执行异议、七师中院驳回诉讼请求事项进行披露。2020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就你公司不服七师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兵07执异1号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

议之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你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你公司虽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中披露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区人民法院执行前述判决的具体情况，但迟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正式披露前述终审判决。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5 条、第 11.3.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本所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将认真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将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2、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将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再次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